

新北市八里區公所「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」申請書

申請者	公司名稱：	(股)份有限公司		
	負責人：		電話： (手機)	
	地址：	□□□□□		
	聯絡人：		聯絡電話：	
	聯絡手機：		傳真電話：	
申請懸掛 期 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共計_____日(申請)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，共計_____日(展延) (※每期以15日為原則，得展延1次，共計30日)			
申請懸掛 路 段	路 段；數量 組。	路 段；數量 組。		
	路 段；數量 組。	路 段；數量 組。		
	路 段；數量 組。	路 段；數量 組。		
	路 段；數量 組。	路 段；數量 組。		
	路 段；數量 組。	路 段；數量 組。		
申請懸掛 數 量	共_____組			
申請類別	☐ 1. 商業活動		☐ 3. 公益活動	
	☐ 2. 政令宣導		☐ 4. 其他：	
應檢附 資 料 (請勾選)	☐ 1. 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團體委託書(影本)		(依申請資格)	
	☐ 2. 個人身分證正、反面(影本)		(依申請資格)	
	☐ 3. 廣告內容並附旗幟設計樣張(彩色影本)		(必 附)	
	☐ 4. 政府機關委託書或其他證明文件		(公益活動檢附)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申請者 簽 章	印	印
使用費 (200/組)	☐ 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(申請)			
	☐ 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(展延)			
保證金 (200/組)	新臺幣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		☐ 免繳(依「新北市路燈桿懸掛廣告旗幟收費標準」第二條第三條規定，僅收取保證金，免收使用費)	
注意事項： 1. 檢附資料務必齊全，避免遭審核駁回申請，影響權益。 2. 檢附資料第1.項或第2.項依申請人資格檢附。 3. 書寫字體請保持清晰明辨。 4. 懸掛數量及路燈桿編號請洽詢業務單位後再行填寫，不足請參照格式另作附表。 5. 廣告旗幟型式一組(兩幅)，羅馬旗型式懸掛，限用布質材料，規格尺寸：長150公分、寬60公分。 6. 旗面下端應離地二百五十公分以上，且不傷害燈桿之框架固定宮燈旗。 7. 申請人於核准路線段插設活動旗幟時，應注意整體觀瞻，以免影響市容且內容不得違反公序良俗。 8. 懸掛期限間，申請人定時派員巡查管理，遇有傾斜、髒污、破損、脫落之宮燈旗廣告旗幟立即派人員扶正及清除，以維護路人及行車安全。				